

生态保护主体有了定心丸

人工智能技术加速与音乐内容创作、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消费场景打造等维度融合,对音乐的创作、生产、传播与消费产生积极影响,助推我国文化强国建设。

前不久,号称“音乐版Chat-GPT”的音乐生成大模型Suno V3向公众免费开放,掀起了AI音乐创作热潮。音乐与人工智能结合已成为音乐领域发展的一个趋势,对音乐产业的革新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音乐生成大模型是人工智能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的又一个重要体现,是技术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突破的又一个赛道。音乐产业链条长、关联产业多、渗透力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具有很大发展潜力。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日前发布的《2023年全国演出市场发展简报》显示,2023年,2000人以上大中型演唱会、音乐节票房收入201.71亿元,较2019年增长373.60%。近年来,AI音乐发展步入快车道,国内外各大互联网公司纷纷加入AI音乐生成大模型赛道,如OpenAI的MuseNet、谷歌的MusicLM等项目。我国AI音乐生成大模型“天工Sky-Music”也正式发布,降低了音乐创作门槛,提高了音乐创作效率。

早在2017年,音乐产业就被列入国家“十三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要求“加快音乐与科技融合发展”“实施网络音乐产业扶持计划”。人工智能技术加速与音乐内容创作、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消费场景打造等维度融合,对音乐的创作、生产、传播与消费产生积极影响,助推我国文化强国建设。同时,也要看到,我国AI音乐产业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AI音乐在版权保护、标准、规则制定方面仍显不足,尚未形成高质量产业体系,高素质人才缺乏、音乐原创能力不强、技术赋能不够等问题,制约着人工智能在音乐产业中的深度应用。下一阶段,应充分把握产业特点,以群众需求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抓住产业制度完善、核心技术攻关、应用场景创新、高端人才培养等关键点,引导AI音乐产业规范、有序、创新发展。

完善AI音乐产业发展指引、技术标准和监管规则。AI音乐产业是伴随人工智能广泛应用而出现的新型生态,相关制度体系还远未健全。应适时制定出台AI音乐发展指引,明确相关主体的行为责任和行为规范。重点对AI音乐的版权归属、使用范围、利益分配等作出明确规定,保护音乐家、视觉艺术家、程序员和其他相关创意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和合理利益。制定完善与AI音乐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数据使用,避免产生数据安全、偏见歧视等技术问题,建立有效的质量检测和评估机制,确保AI音乐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

强化技术攻关和技术体系建设,突出AI音乐产业新场景构建。技术是AI音乐产业发展的核心支撑。要强化音乐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音乐行业领军企业、大型音乐集团在旋律识别、智能作曲、乐器仿真、虚拟演奏、音乐可视化等方面强化创新,开展前沿技术突破性探索。加快AI音乐领域关键共性技术体系建设,以提升感知识别、知识计算、认知推理、人机交互能力为重点,加强共性技术的开放共享。布局建设AI音乐创新基地,依托从事人工智能研究的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艺术传媒类高校,搭建专业创新平台等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建设一批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AI音乐众创空间。

布局高端人才培养,打造AI音乐产业发展生力军。音乐人才队伍建设是AI音乐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也是产业中最能动的要素。要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AI音乐科普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和音乐爱好者投身AI音乐事业,形成良好发展氛围,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到产业发展中来。加强相关产业的产学研合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音乐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鼓励音乐企业设立AI音乐实践基地。增强AI音乐相关学科建设能力,支持艺术传媒类高校率先探索成立音乐、人工智能、脑科学、神经科学等交叉学科研究机构,提升学生AI音乐的创新素养和综合水平。

王琛伟

庄甲坤



王琛伟

青山有“价”、绿水含“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贡献了重要制度力量。生态保护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唯有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方能把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推向更高水平,真正把生态保护转化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行动。

资金规模已达2000亿元,全国约有一半的森林与草原纳入到补偿范围,约三分之一的县域得到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1个省份签订了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此外,全国有超过2亿农牧民享受到了生态补偿政策,特别是西藏、青海等地区农牧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在其年均纯收入中的占比已高达50%。

青山有“价”、绿水含“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贡献了重要制度力量。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亟需通过构建生态系统保护长效机制,让广大生态保护主体真正吃下定心丸。

需要指出的是,生态环境是一种公共产品,政府理所当然是这些公共产品的提供者。

《条例》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把生态保护补偿投入固定下来,既有利于全社会形成稳定预期,也对各级政府形成了一种约束,彰显了有为政府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看,《条例》的出台是我国生态治理的一个新起点。

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条例》清晰界定了生态保护补偿的概念,从立法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中央和地方政府投入权责,指导生态保护地区与生态受益地区真正建立起利益链接机制。现阶段,中央财政仍然是生态保护补偿最主要的资金来源。一些地方政府在实践中结合当地实际作出了积极探索,形成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补充。还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主体积极参与,以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生态产业发展以及市场化运作的生

态保护补偿基金等方式,有效补充生态保护的资金需求。

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要强化落地实施和创新实践。生态保护补偿涉及各方利益,相关举措要真正落下来见成效,需要进一步细化,同时要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比如,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产业园等多种方式,改变资金补偿这种单一模式,使区域间发展更加协调。再如,探索建立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应用机制,让大家能够坐在一起去商量,让有限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发挥好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

循大道、至万里。以补偿为纽带,以激励为手段,《条例》坚持生态富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在生态受益者和保护者之间搭建更加高效的利益分享机制。未来,生态保护治理仍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唯有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方能把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推向更高水平,真正把生态保护转化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行动。

推动医学科技与产业创新融合

胡颖康

健康是重要的民生福祉,保障人民健康是现代国家的重要职责。新时代以来,我国医学科技创新持续提速,一大批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创新成果得以转化和应用。迈上新征程,要进一步坚持科技创新,加大医学科技攻关力度,使之更好地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构建完善的卫生健康体系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一般而言,卫生健康体系有医院、患者、企业、研究机构等主体,内含安全、可及、发展等目标,交织着事业与产业、社会与个人、公平与效率、公益性与市场化等复杂关系。在个别发达国家,卫生健康体系的主要特征是高昂的医疗费用以及大型制药企业和保险公司起主导作用,卫生健康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以上。而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坚持实行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时至今日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保障体系,并始终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方向。这决定了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必须向科技创新要效率,在推进医学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方面,保持“加速度”,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推动医学科技创新,既要保障好人民健康,又要培育和发展未来产业新

赛道。例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能够应用于预约分诊、智能咨询、健康管理等方面,大大提高诊疗服务效率。又如,加强生物医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破解技术难题,推动产出更多更好的新药。其中的关键,在于瞄准前沿领域,统筹好科研院所、高校、医院、企业等科技力量,创新协同攻关机制,打通束缚产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释放产业创新动力与活力。

另一方面,加强医保、医疗、医药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为人民健康服务。健全医保付费机制,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着力保障基本医疗,统筹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积极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功能,提高慢性病、常见病用药便利性,在此基础上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引导群众有序就医。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临床急需新药、罕见病用药、儿童用药等上市速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健全医学伦理、患者隐私保护等风险防范和监管机制,及时出台针对新技术和新业态的指导性原则,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医疗服务健康发展。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惩治非法买卖外汇

日前,湖北某地公安局在广东端掉一非法买卖外汇团伙,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该团伙通过地下钱庄,将美元非法售卖给国内有出口业务的企业,并伪造企业出口商品外汇交易流水,从而为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提供帮助。这些年,我国外汇市场更加开放,跨境资金往来更加频繁、更加便利,市场参与主体普遍受益。然而,个别不法分子以盈利为目的,通过非法渠道兑换本外币,或虚构交易背景以骗取手段汇兑资金,严重扰乱外汇市场秩序。外汇买卖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要求相关部门集中力量打击职业化外汇违法犯罪团伙,严惩非法买卖外汇,捍卫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时 锋)

前不久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2023)》显示,我国目前已形成数字经济助力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多种模式,如信息平台模式、单品数字化模式、农业产业园模式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较为有力地提高了“三农”数字化发展水平。

今年春耕生产中,一大批数字化手段大显身手,使得我国这一最大规模的农业生产活动变得智慧、高效。数字化手段正在改变和优化传统资源配置模式,为农业现代化提供新机遇,从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多方面,提高乡村振兴发展质效。

我国地大物博,农业农村资源十分丰富。如何高效利用好资源,一直是我国“三农”发展的重要课题。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速演进,数字化手段加快改变农业生产方式、农村治理方式和农民生活方式。新诞生的多项数字技术和数字化背景下催生的全新管理模式,都在不断提升我国农业农村资源的利用效率。比如,黑龙江省桦南县“互联网+基地”的模式,实现了土地规模化和农产品的品质升级,提升了农业农村资源利用效率。

近些年,我国围绕数字乡村建设作出系统部署,从《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到《数字乡村建设指南1.0》,再到《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都对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农村资源利用效率的明确要求。比如,《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中就提

丰富数字乡村应用场景。在部分乡村,通过数字化手段,涌现出山西省隰县推动产业服务平台与“农旅商”协同发展、山东省微山县以信息化助力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提质增效等一批典型案例,体现出系统部署的优势和效用。

当前,不少数字乡村建设实践结出更加高效的资源利用“硕果”,如运用遥感监测、智能灌溉进行土地的精细化管理;使用大数据统筹调度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减少浪费;远程培训、在线教育等方式提升农民素质和技能;运用电商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价值;等等。从目前看,以数字化手段高效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场景还远不止于此,应当涵盖农村生产生活治理的方方面面。

必须看到,在一些乡村建设中,还存在着规划缺乏统筹、重复建设而导致的资源浪费等情况。各地应将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涉农数据资源、智慧农业、乡村数字富民产业、乡村数字文化、乡村数字治理、惠民文化、美丽乡村等建设做实做好,为提升资源使用搭建更优平台。还应充分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和需求,因地制宜,避免重复建设,坚决杜绝“形象工程”“一刀切工程”。通过一系列举措,要让数字化成为基层减负、农民增收的有效手段,扎实有效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激发乡村全面振兴的内生动力。

洞见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激发创新

日前印发的《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从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等7个方面出发,明确了今年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点任务和举措。

2023年以来,我国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知识产权创造量质皆升,2023年全年授权发明专利92.1万件,同比增长15.3%;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速推进,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次超过50%,连续5年保持增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加有力,首批10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初见成效,第二批15家完成遴选;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国际合作持续深化,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多项成果列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知识产权由过去追求数量进入追求质量的新阶段,在创新资源配置中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保护是第一位的。保护好知识产权,就是激发创新活力。

也要看到,总体上我国仍然没有完成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的转型,存在一些亟待解决

的问题。例如,我国主要将国际规则作为知识产权制度构建的蓝本,在国际规则一体化程度较弱的领域,存在一些短板。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领域未得到充分重视,立法空白滞后等问题仍存在。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业态新领域的发展也对传统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挑战。未来,要从多角度入手,调整和明确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格局。进入新时代,我国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在地方层面建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法庭),在国家层面建立技术案件的一审上诉审理机制,最高人民法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全国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使得司法制度更加符合知识产权规律,质效不断提升。未来,要解决好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计算难,知识产权司法案多人少、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发展不足等问题,在产业竞争不断加剧背景下聚焦知识产权滥用问题,严厉打击抢注商标恶意维权、“版权流氓”、“专利流氓”等敲诈勒索现象,以平衡保护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知识产权质效增长。在充分保护的基础上,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持

续完善现有的专利审查、商标审查和版权登记等机制,避免企业将知识产权作为不当获利的工具。严格把好专利授权关,对那些“边角料”甚至是“伪造的创新”,不应给予授权,必要时还应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商标恶意注册,除了加大打击力度,更要注意在商标保护机制中把商标价值的评估与实际使用状况紧密结合,通过政策引导将知识产权质量作为经营主体创新的指挥棒。

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当前,正处于全球知识产权经贸规则、治理体制加速转型期,这要求我国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之中。应以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为基本原则,积极主导、积极和参与区域性知识产权合作体系,把握新一轮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使全球规则朝着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加深与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合作,在审查授权、跨境执法、争端解决等方面扩大对外合作,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国际仲裁等体制机制,将我国打造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全局领跑者。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特聘教授)

马一德